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国知发运字〔2024〕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 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建设 试点示范县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地方有关中心：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开展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582号）要求，经城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北京市丰台区等18个城市（城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名单见附件1），北京市昌平区等38个城市（城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名单见附件2），江苏省宜兴

市等 30 个县（市、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名单见附件 3），河北省迁安市等 97 个县（市、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名单见附件 4），试点示范时限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及《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任务部署，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为重要抓手，加强工作指导和资源投入，与相关城市建立强市共建机制，与相关县（市、区）建立联系指导工作机制，指导城市和县（市、区）制定试点示范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实现省市联动、全域行动，打造区域知识产权工作高地，引领带动全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各有关城市和县（市、区）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指导下，优化完善试点示范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自批复之日起 2 个月内由城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备案。要将试点示范工作纳入地方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加快推动试点示范工作和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不断提升地方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确保试点示范工作取得实效，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名单
2.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名单
3.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名单
4.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3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名单

序号	省份	县（市、区）
1	江苏	宜兴市
2		南京市玄武区
3		苏州市吴江区
4		南京市浦口区
5		常熟市
6		邳州市
7	浙江	台州市椒江区
8		乐清市
9		湖州市南浔区
10		杭州市萧山区
11	安徽	合肥市肥西县
12		合肥市蜀山区
13		界首市
14		天长市
15	福建	福州市仓山区
16		泉州市德化县

序号	省份	县（市、区）
17	江西	南昌市南昌县
18	山东	济南市历下区
19		青岛市市北区
20		东营市东营区
21		寿光市
22		湖南
23	广东	广州市番禺区
24		深圳市龙岗区
25		佛山市南海区
26	四川	成都市金牛区
27		成都市青羊区
28		宜宾市翠屏区
29	云南	昆明市盘龙区
30	陕西	西安市雁塔区